



CPA 在反洗钱中的责任概述

浙江财经学院 俞校明

【摘要】反洗钱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个问题,反洗钱体系也正在逐步建立。在反洗钱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社会中介组织是否应该参与其中,应该负有哪些责任和义务?笔者认为,反洗钱给CPA行业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同时又带来了新的挑战,CPA只有以稳健和职业谨慎的务实态度参与其中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

【关键词】反洗钱 稳健性原则 职业谨慎 会计师事务所

反洗钱是一项系统工程,从国际经验来看,反洗钱工作开展较成功的国家大都具备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有较完备的反洗钱立法;二是设立了专门的反洗钱机构,并建立了多部门合作的反洗钱网络;三是积极与国际反洗钱组织或机构合作;四是有效地发挥审计在反洗钱中的作用。尽管我国在反洗钱立法、反洗钱机构设立、反洗钱网络建设以及与国际反洗钱组织或机构合作方面还有非常艰巨和漫长的道路要走,但我国已处于起步阶段并在逐渐使其完善。本文主要探讨如何有效地发挥审计人员主要是 CPA 在反洗钱中的作用问题。

一、CPA 行业:机遇还是挑战

反洗钱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个问题,反洗钱体系也正在逐步建立。在《反洗钱法》的起草过程中,各方提出应当进一步发挥中介机构在反洗钱中的作用,因

上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通过充分识别和控制重大错报风险,并针对其设计和实施控制及实质性测试程序,从而达到控制检查风险的目的。这有利于注册会计师提高审计质量、降低审计风险,进一步体现了风险基础审计的理念,即在审计过程中引入风险评估的方法和风险控制的方式,将风险控制的思想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之中。

2. 风险管理审计的目标是对组织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管理,对内部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评估,将评估的结果反馈给组织,从而帮助组织实现目标。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对内部审计的定义是:内部审计是通过系统、规范的方法,改善组织的风险管理、评估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有效性,帮助组织实现目标。由此可见,风险管理是现代内部审计的一个重要内容。而且根据这样的定义,现代意义上的风险管理审计有两个层次上的目标:首先,对组织面临的风险进行管理,对内部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评估;其次,将评估的结果反馈给组织,从而帮助组织实现目标。美国反欺诈性财务报告委员会(COSO)于2004年提出的最新的风险管理框架扩展了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了企业管理层控制风险的地位,也提高了风险评估在企业经营中的地位,将企业的目标分为经营效果和效率、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规的遵守度,将原

此 CPA 应当在反洗钱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已经是一个不能回避的现实问题。反洗钱给 CPA 行业带来的是机遇还是挑战呢?

1. 反洗钱给 CPA 行业带来的机遇。

(1)反洗钱行为为 CPA 行业拓展业务领域提供了可能。作为反洗钱模式国际标准的《金融行动工作组 40 条建议》要求,企业要有反洗钱遵循方案,并且要对控制环境和方案的有效性进行独立测试。很多国家在制定自己的反洗钱模式时,也借鉴了这一模式,并有着类似的要求。尽管目前对这种遵循方案的测试多数是由企业的内部审计部门自行进行的,但是许多国家的有关政府部门已经实施或正在考虑制定新的法律和规章,要求对企业是否符合当地反洗钱模式的要求进行独立审计。这也就为 CPA 行业拓展法定业务领域提供了可能。

有的内部控制目标提升到了企业战略的层次。

与风险管理相结合的内部审计对企业风险管理的监控是指对风险管理要素的内容和运行以及一段时期内的执行质量的评估。其具体要求是在企业经营风险控制监督过程中发挥监督的实效,在开始审计之时就明确企业的风险管理目标,广泛收集有关经营决策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对各个待审计项目的风险做出评价,进而确定内部审计的风险控制策略。风险管理审计的焦点体现在分析、确认和解释关键性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使审计和企业风险管理策略紧密联系,更好地实现组织的目标。风险管理审计的重心在“事前”,它以风险的分析 and 评估为起点,提出应对风险的方案并辅之以“事后”的分析和总结。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常规审计及专项审计评估企业风险,对企业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设计,对业务部门执行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及时揭示和报告潜在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意见。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徐德.论现代内部审计的风险管理控制方法.审计研究,2005;2
- ②保罗·J.索贝尔.审计人员风险管理指南.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2)许多企业已在按照法律要求建立反洗钱遵循方案,而 CPA 在为企业提供方案设计等方面是大有可为的。反洗钱的专业特性决定了企业在遵循《反洗钱法》时,单单凭借自身力量往往力不从心,这就需要聘请外部力量加以协助。CPA 在反洗钱遵循方案的独立鉴证以及反洗钱遵循情况的审查方面所承担的责任,使 CPA 在反洗钱遵循方案设计的管理咨询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

(3)CPA 在帮助管理层评估自身的反洗钱遵循方案执行状况、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等方面也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是审计和鉴证服务、税务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及会计服务等,与国外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相比,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很大的差距。在反洗钱知识的普及方面,国外很多行业协会在每年的强制性后续教育中,已经加入了反洗钱的内容。如果我们再不在这方面加紧行动,这块新兴业务将会被他人捷足先登。

2.反洗钱给 CPA 行业带来的挑战。

(1)《反洗钱法》的相关要求,可能会增大会计师事务所的运营成本。《反洗钱法》如果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对客户的全局了解,如报告所发现的大额和可疑交易、保存交易记录等,那么无疑将加大其执业成本。而且 CPA 在开展此类业务过程中还可能因不能达到上述要求而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反洗钱将增大 CPA 的执业风险。国外往往将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与恐怖主义、贩毒等恶性犯罪相联系,甚至关系到国家安全与国家形象。如果 CPA 的客户涉及到了洗钱犯罪,往往会使 CPA 陷入法律诉讼当中。受到洗钱者控制或利用的企业,往往会被查封或者是终止经营。类似地,司法部门可以监视和逮捕那些参与洗钱的主犯和雇员,客户常因此经营中断甚至失败。所以,CPA 如果接受在洗钱方面属于高风险领域的客户委托,其执业风险将大大增加。

(2)因为 CPA 的审计对象是财务报告期末时点上的结果,其对于发现既往发生的形成财务报告的具体交易事项是否具有洗钱嫌疑不具备优势。如果法律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相关业务中发现客户存在大额或可疑交易时要向有关当局报告,那么无疑会给 CPA 行业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一方面,CPA 本身负有对客户保密的义务,CPA 向有关部门报告客户隐私,这将有可能会带来法律诉讼;另一方面,客户对 CPA 的选择有可能会因为考虑到 CPA 在《反洗钱法》下的义务而受到影响,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二、当好配角:以谨慎务实的态度参与其中

如上所述,反洗钱给 CPA 行业既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同时又带来了新的艰巨的挑战。所以,在确定 CPA 在反洗钱中充当什么角色和如何定位时,笔者认为,在参考国际经验的前提下,CPA 既不能面对挑战急于求成,也不能面对机遇无所作为,而应该以稳健和职业谨慎的务实态度很好地把握这个度的问题。

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是导致稳健性原则存在的最重要原因。它使得企业的经济活动结果具有某种程度的不可预先确知性,从而要求 CPA 必须对这些商业活动的结果进行估计和判断,而乐观的估计比悲观的估计可能面临更大的风险和

损失,稳健性原则于是理所当然地成为 CPA 进行估计和判断时予以自我保护的首选原则。

所谓应有的职业谨慎是指 CPA 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具备一定的责任感并保持应有的慎重态度。具体地说,职业谨慎态度可从消极和积极两方面去理解。前者是指 CPA 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拖拖拉拉、马马虎虎,并且应当没有过失和欺诈行为;后者是指 CPA 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去理解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内容,完成审计任务。职业谨慎的实质是:要求 CPA 在履行专业职责时应当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高度的责任感并保持应有的慎重态度。职业谨慎要求 CPA 应当注意评价自己的能力、知识、经验和判断水平是否可以胜任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如果不具备这种能力,则应考虑向专家咨询或拒绝接受委托;如果某项业务 CPA 无法胜任或不能按时完成,则 CPA 应当拒绝接受该项业务。职业谨慎要求 CPA 应严格遵守职业技术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其所负责的各项业务妥善规划与监督。

笔者认为,以目前我国 CPA 行业执业人员的素质而言,在发挥 CPA 在反洗钱中的作用时,应该持慎重态度。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首先,从国际上来看,CPA 行业从来没有在反洗钱活动中充当过主要角色。世界各国的反洗钱实践证明,现代金融体系已成为洗钱的主要通道。但是反洗钱单靠金融系统抓好银行内部管理是远远不够的,地下洗钱需要公安部门来打击,与上游犯罪——贪污受贿和走私贩毒相关的,则需要司法部门给予配合。洗钱侵犯的客体是金融秩序与司法秩序,因此应该由金融系统、公安和司法部门等作为反洗钱的主力军。只是近年来由于金融机构越来越强化内部控制,洗钱分子难以通过金融体系洗钱就开始寻求新的渠道,如通过律师行业、CPA 行业等渠道洗钱。因此,反洗钱报告的主体不应仅限于金融机构,还应包括律师行业、CPA 行业等。会计师事务所和 CPA 作为可能被洗钱犯罪分子利用的其他经营主体和个人,需要被纳入反洗钱体系这个浩大的系统工程之中。

其次,运营成本增大、执业风险增加、“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等都是我们要重点考虑的问题。由于 CPA 行业的特殊性,免除律师和 CPA 报告客户洗钱嫌疑的义务在国际上正在形成一种趋势。例如在英国,律师行业已经不需要向有关部门报告客户洗钱嫌疑。2004 年 8 月,英国内政部接收会计职业团体的建议,提议应参考律师行业的做法,豁免 CPA 报告客户洗钱嫌疑的义务。因此,我国在反洗钱立法中,应充分考虑 CPA 因职责集中在法定审计业务方面从而发现反洗钱可能性极小的现实情况,可以暂不对 CPA 报告客户洗钱嫌疑的义务做出规定。但是,要求 CPA 持稳健和职业谨慎的态度参与反洗钱,并不是说面对困难畏首畏尾,无所作为,而只是应该以稳健的步伐,逐渐推进,而不鼓励一步到位、一蹴而就。让 CPA 担当反洗钱体系中的重要角色,若让其承担目前尚不能承担的重任,只会事与愿违。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国际反洗钱法律文件汇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 ②周友梅.反洗钱的审计使命及其战略.中国审计,2005;8